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總裁)辭任 及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總裁)辭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黎倩女士(「黎女士」)因健康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職位，自2024年1月17日起生效。

黎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異議，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宣佈，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安猛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總裁)，自2024年1月17日起生效。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安猛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總裁)，儘管有偏離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出現，但董事局認為，安猛先生作為董事局主席，熟知本公司業務運營並對本公司業務擁有卓越的知識及經驗，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效率。董事局認為該管理架構之佈局將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可改善本公司經營狀況。在董事局(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局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4年1月17日起生效及在黎女士辭任後，安猛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黎女士。

董事局藉此機會對黎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安猛
主席

香港，2024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